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0—4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停 LED 显示屏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 LED 显示屏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LED 显示屏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切入 LED 行业，LED 显示屏业务的布局亦从当年开始。2010 年，公司完成对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锐拓”）的股权收购，2013 年，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锐拓”）成立，公司正式全面切入 LED 显示屏行业。

最近两年，国内 LED 显示屏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巨大的变化，一方面显示屏入行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大厂依靠规模优势挤压小厂，小厂为了生存，想方设法降低成本，行业竞争激烈。另一方面，中美贸易战的持续，叠加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开始宏观经济环境中不确定因素激增，市场需求大幅度减少。

面对 LED 显示屏行业需求的萎缩和市场混乱，行业本身还受到传统显示行业一线品牌渠道布局的持续冲击，公司的 LED 显示屏产品虽然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高，公司 LED 显示屏业务的经营情况并不理想。

二、关停 LED 显示屏业务的情况说明

基于 LED 显示屏行业窘境短期内难以缓解，再加上中美贸易战、新冠疫情等不良因素的影响，公司 LED 显示屏业务，特别是销售占比较大的海外显示屏业务持续下滑，行业预期非常不乐观；另一方面 LED 显示屏业务近两年来持续亏损，规模贡献价值低，LED 显示屏业务无法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运营业绩的要求相匹配。为减少亏损，整合好上市公司业务，优化业务和资产结构，确保上市公司后续健康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 2020 年的经营情况，拟决定关停 LED 显示屏业务。

（1）本次拟关停的 LED 显示屏业务涉及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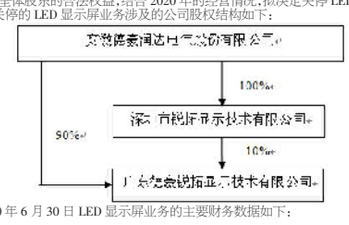

（2）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LED 显示屏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812.15	16,685.22
负债总额	51,331.51	55,415.15
所有者权益	−39,519.36	−38,729.93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97.86	14,640.76
净利润	−789.43	−2,573.56

三、关停 LED 显示屏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拟关停的 LED 显示屏业务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4.91%、2.97%；净利润分别占公司 2019 年、2020 上半年净利润的−9.75%，4.32%。LED 显示屏业务关停不会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重大影响。

关停 LED 显示屏业务短期内会产生员工清退支出、存货、资产处理的潜在损失。公司将成立关停处置小组，将对相关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或出租，与此同时，做好债权债务的梳理和后续跟踪，确保关停事宜稳步推进。从长期来看，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压力，减少公司的经营性亏损，确保公司健康运作，有利于公司的资产整合和后续规划的整体推进。

四、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关停 LED 显示屏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0-5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子公司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威斯达”）、100% 股权出售给中山市润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

本次股权交易以 246,859,342.74 元作为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其中，所含的小家电业务资产包的价值确认为 81,859,342.74 元。由于中山威斯达主营公司小家电业务的生产经营，小家电业务为公司主业之一，为了保证公司小家电业务的完整性，中山威斯达的小家电业务资产包仍由上市公司控制和经营，待过渡期结束后（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过渡期为一年，即到 2020 年 12 月止），小家电业务资产包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承接出来独立运营。

鉴于目前在手订单的生产计划安排以及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经各方友好协商，延长过渡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款的剩余款项人民币 825 万元付款期限（过渡期满一个月内）按原先约定条款顺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0-4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9 日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含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并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4 日上午 8:30–12:30，下午 13:30–17:3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孝安、邓伟森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交易委托进行投票。

（一）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股东会议届次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累计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二）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交易委托进行投票。

1、投票代码：362005

2、投票简称：德豪投票

3、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在投票当日，“德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3）输入投票代码 362005；

（4）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例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 元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元
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元
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元
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 元

（5）在“买入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信用账户的投票方式

如果投资者是以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将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进行投票。融资融券账户的具体投票方式请提前四至七日咨询投资者具体开户的券商确认投票表决的方式，以保障投资者顺利行使股东权利。

附件二：

回　　执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30 举行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30 举行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0-4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如期出具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2020 年度审计费用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商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8 年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组成员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杜小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6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华柱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8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春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9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杜小强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	珠海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1999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原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1 年 7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陈华柱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从业经历

姓名：黄春燕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 年 12 月–2012 年 12 月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013 年 1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经验和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

此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2019 年度应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年度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经验和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0-4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对公司财务总监做出如下调整：

因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翠花女士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因，郭翠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郭翠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郭翠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戎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后附简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戎萍女士简历如下：

戎萍女士，1973 年出生，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拥有中级会计师职称、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注册企业理财师。曾任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审计员，中山市东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广东中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显示事业部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戎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5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戎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0-4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威斯达小家电资产包过渡期延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悅惺，弃权理由如下：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 5 天送董事审阅（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方可以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紧急事由”。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下称：中山威斯达）100% 股权出售给中山市润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交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山威斯达的小家电业务资产包待过渡期结束后（2020 年 12 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承接出来独立运营。现根据公司目前订单情况以及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延长过渡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转让款的剩余款项人民币 825 万元付款期限（过渡期满一个月内）按原先约定条款顺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 LED 显示屏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悅惺，弃权理由如下：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 5 天送董事审阅（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方可以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紧急事由”。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关停 LED 显示屏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6）。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悅惺，弃权理由如下：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 5 天送董事审阅（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方可以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紧急事由”。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要求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悅惺，弃权理由如下：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 5 天送董事审阅（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方可以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紧急事由”。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悅惺，弃权理由如下：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 5 天送董事审阅（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方可以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紧急事由”。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悅惺，弃权理由如下：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 5 天送董事审阅（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方可以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紧急事由”。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悅惺，弃权理由如下：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 5 天送董事审阅（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方可以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紧急事由”。

同意审计委员会对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7）。

8、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分别为沈悅惺、王春飞。（1）沈悅惺董事弃权理由如下：①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 5 天送董事审阅（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方可以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紧急事由”；②议案八中拟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违规。根据《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拟聘任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根据公司章程，财务总监应由总经理提名，本次提名程序违规。（2）王春飞独立董事弃权理由如下：现阶段建议保持管理层稳定。

同意聘任戎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8）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悅惺，弃权理由如下：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 5 天送董事审阅（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方可以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紧急事由”。

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悅惺，弃权理由如下：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 5 天送董事审阅（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方可以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紧急事由”。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要求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悅惺，弃权理由如下：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 5 天送董事审阅（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方可以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紧急事由”。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弃权的董事为沈悅惺，弃权理由如下：会议通知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应该是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会议文件应由董事会秘书提前 5 天送董事审阅（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的发送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只有在遇到紧急事由时，方可以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而此次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显然并不构成“紧急事由”。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